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其中，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内，一般项目资助经费30万元以内；重大项目资助经费20万元以内，一般项目资助经费2—3万元；一般项目资助经费10万元以内，一般项目资助经费1—2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为全国语言文字科技专家库成员或符合有关规定。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二）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须提供2名正高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料，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提交、导出和打印申请书。

申报截止时间前，已提交的申请书仍

可撤回。申报人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通讯畅通，以便及时接收评审通知。项目评审期间，申报人应密切关注系统公告，以便及时了解项目评审进展情况。项目评审期间，申报人应妥善保管申报材料，不得遗失、损毁或擅自涂改。项目评审期间，申报人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项目评审相关信息。项目评审期间，申报人应积极配合项目评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二）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为每年的12月1日至12月31日。申报人应在申报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申报人应在申报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申报人应在申报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

实，将取消申报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

（三）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报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2年11月公示。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010-66096726 keyanban@moe.edu.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554039146

附件：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2日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本课题旨在研究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为制定国家语言文字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依据。研究内容应包括：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战略目标与任务、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保障措施等。

二、重点项目

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研究
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的调查研究
4.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的实证研究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的典型案例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服务的路径创新研究

(研究时间限期1年,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

5. 面向语迟儿童的家庭语言规划研究

6. 国外聋人应急手语服务体系研究

7. 国家通用盲文轻声问题研究

8. 社交媒体中网络情绪的语言特征分析及识别研究

9. 机器学习在视听内容语义分析中的应用研究